

# 【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2025年04月27日

2025年04月27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02153224-00236986

项目名称：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

预算编号：0025-0000167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43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1-3043900.00 元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30439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高位湿地系统设计满负荷运行 16 万吨/天，主要由上向流活性炭池 8 组、超滤膜池 6 格、翻版滤池 6 格、配电间、水泵房、药剂站、风机房以及水质仪表间等设施组成。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位湿地系统（含配套液氧站、药剂站、锅炉等）日常巡查、运行操作、总控室值班值守，所有设备、管道、阀门的维修维护工作，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日常水质检测分析等，确保出水不仅可以满足《渔业水质标准》、《水生哺乳动物饲养设施要求》，同时还可满足珍稀水生动物展示所需水体清澈、透明的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4-27 至 2025-05-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5-1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5-1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
- 4) 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地 址：上海市赤峰路 63 号 1 号楼 6 楼

联系方式： /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联系方式：021-5588778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赤峰路 63 号 1 号楼 6 楼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邮政编码：200437 联系人：王艺 联系电话：55887786-8877 传真：86-21-55887786-8877
4	项目预算	3043900.00 元
5	投标上限价	包 1-3043900.00 元 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澄清和答疑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招标项目，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b>开标另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b>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投标方法：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3、投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1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磋商截止期	见投标邀请书
15	开标日期	见投标邀请书
16	磋商地点	见投标邀请书
17	其他	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不适用。
18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p><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p> <p><b>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b></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b>二、网上投标培训</b></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b>三、招标文件下载</b></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p>

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shzfcg.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 **四、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六、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八、开标**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b>九、投标文件解密</b></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十、磋商记录的确认</b></p> <p>投标供应商应检查磋商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数据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内容。</p> <p><b>十一、其他</b></p>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ul>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b>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b></p> <p>95763</p>
政策功能	<p><b>1. 节能产品</b></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b>2. 环保产品</b></p> <p>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p>

	<p>出所投型号）。</p> <p><b>备注：</b>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p> <p><b>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p> <p>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p><b>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b></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5.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b></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p>
<b>廉政承诺书</b>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b>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投标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p> <p><b>特别提示：</b>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反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7、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	<p><b>质疑事实：</b>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p> <p>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li> <li>(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li> <li>(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li> <li>(4) 事实依据</li> <li>(5) 必要的法律依据</li> <li>(6) 提出质疑的日期</li> </ol>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p>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p> <p><b>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王艺，电话：55887786-8877，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b></p> <p>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p>

	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报价汇总表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报价表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竞争性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磋商时时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磋商将延后，项目再次磋商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磋商文件要求的；</p> <p>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经济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p> <p>4、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5、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盖章签字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
合同签订	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

	<p>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合同验收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解释权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合同履约质保期	<p>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2、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 24 个月；</p> <p>3、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p>

	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样品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未送达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收回，逾期未收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处理。</p>
其他说明	<p>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顺序。</p>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下浮率为 0%）。</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A 采购文件说明

####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是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提交、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及评定成交标准

###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 3.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简体字书写。

3.2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由国家认定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书(见附表)
- 2) 报价汇总表(见附表)、服务费用明细表(自拟表式)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见附表)
- 4)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见附表)、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见附表)
- 5) 项目方案及措施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书面声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等。)
- 7) 类似项目经验
- 8) 已办理成功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证明资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廉政承诺书

11) 对采购文件“第四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目录”。

5. 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各类响应文件应编制成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须在各份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6.2 响应文件中标明“\*\*\*\*\*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 C 磋商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按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 商务磋商

8.1 商务磋商是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参加磋商活动。

8.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3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4 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评定成交的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议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各项指标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

9.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评议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议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0.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议工作无关的人员。

10.4 在采购、磋商、评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议进程和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10.5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议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

作结束后，凡与评议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议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组成员之外。

#### **D 授予合同**

11. 评审结束后，由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1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任意方式的变更、修改，供应商无权提出异议。

#### **14. 签订合同**

14.1 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反意见的，如采购方不认可而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采购要求

#### 一、项目名称

1. 名称：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
2. 采购限价：3043900 元
3. 报价要求：按照运维内容分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服务内容

本次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高位湿地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巡查、检修、检测等，所有设备、管道、阀门的维修维护工作，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日常水质检测分析等，确保高位湿地系统出水水质满足中华鲟等珍稀鱼类养殖需求，同时满足水生动物展示水体水质要求。
2. 二期调温系统的锅炉、冷冻机等的日常运维工作，运营方需按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提供运营服务。
3. 浮船取水头部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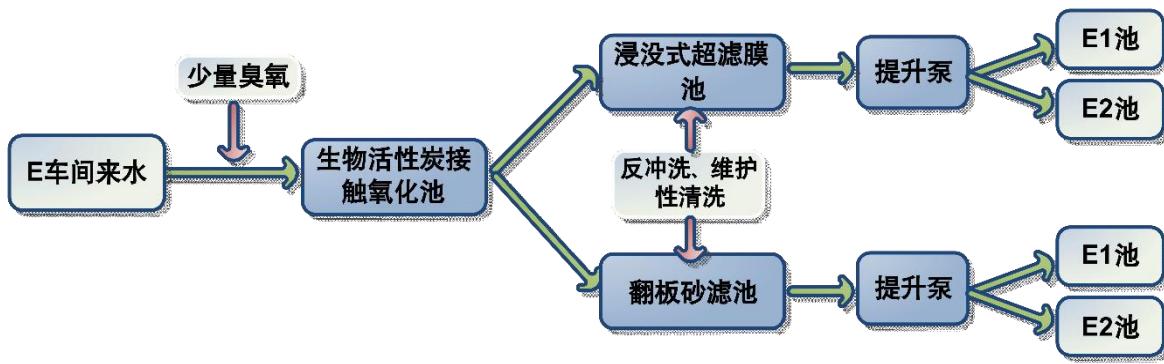
#### 三、项目概况

高位湿地系统主要由上向流活性炭池 8 组、超滤膜池 6 格、翻版滤池 6 格、配电间、水泵房、液氧站、药剂站、药剂储存间、中控室、地下风机房以及水质仪表间等设施组成。

高位湿地系统作为维生系统，主要服务于 E 车间 E1、E2 两个水池，是中华鲟和江豚等的科学的研究、科普展示用池，水池养殖密度很低，饲料、饵料投加量较少，产生的污染物的量较少，但该区域对透明度等水质指标的要求较高。E1、E2 池的面积分别为  $420\text{m}^2$ （水深 9.5m）、 $608\text{m}^2$ （水深 9.5m）。总的养殖水体约  $5776\text{m}^3+3990\text{m}^3=9776\text{m}^3$ 。E1 和 E2 水池总容量为约 10000 吨，设计每 1.5 个小时循环换水一次，也就是处理规模约为 160000 吨/天。

编号	名称	面积 ( $\text{m}^2$ )	有效水深	总水体量 ( $\text{m}^3$ )
E1	江豚行为观察池	420	9.5	3990
E2	中华鲟行为观察池	608	9.5	5776

其简要的生产工艺如下：



主要设备及工艺详见附件图纸。

调温系统主要用于二期基地养殖池的温度控制，厂区有冷源为 3 台 1720kW 的磁悬浮冷水机组，用作冷源，同时配有 2 台 2100kW 的锅炉用作热源。

二期源水来自外河，采用浮船取水方式，日取水量  $12000\text{m}^3$ ，现有取水泵 3 台，扬程 10m，单台泵流量为  $250\text{m}^3/\text{h}$ 。

#### 四、工作范围

运维工作范围主要包括：8 组炭池、5 组翻板砂滤池、4 组超滤膜池的日常运行管理以及该部分工艺系统配套的配电系统、加药系统、液氧站系统、监控系统、水质监测系统等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所有系统均能在满足运行水质要求的情况下，性能良好的运行。具体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备设施维护包含：水泵、风机、闸门、格栅、螺杆式启闭机、行车、臭氧发生器、加药泵、膜组件等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及保养工作
- 2) 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含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仪器仪表的例行清洗保养、仪表的校准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 3) 日常的水质检测及分析工作：日常水质分析包含取水点水质、各个工艺单体后取水分析以及系统出水进入鱼池前端的水质检测及水质分析，同时应及时上报水质运行情况，以便于系统运行条件的调整
- 4) 管道阀门系统的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包含管道阀门区域的日常安全巡检、管道及阀门的日常保养、管道阀门等维修、更换工作
- 5) 液氧站的正常维护工作：液氧站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含该区域安全检视巡查、日常购入液氧的安全接入工作，不含罐体的租赁、罐体及汽化器的维护保养工作
- 6) 加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加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含加药系统的日常安全操作维护、记录日常储药间的药剂使用台账、业主购入药剂的对接及投入使用、加药系统、储药间区域的安全巡视。

- 7) 配电系统的运行与维护：日常运行需对高位湿地系统配电间的低压开关柜、动力配电柜、设备配套控制柜进行日常的巡查及维护工作，并记录巡检、维护台账，确保配电系统性能良好。
- 8) 浮船取水头部的日常运维工作。浮船取水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含浮船设备、仪表的定期维护、校验、日常巡检，制定用水量台账以及每月上报用水表数字。
- 9) 系统的日常操作、维护及规范化管理，如，活性炭池、翻版滤池、膜池、人工湿地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转；针对各区域运行情况，制定运行制度、管理制度，要求各区域制度上墙，履行规范化管理。
- 10) 膜组件、活性炭滤层、砂层等特种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包含膜组件的日常安全检测、炭层定期的活性检测、砂率层性能检测，以及其他日常维护工作
- 11) 二期调温系统中锅炉及冷冻机组的日常运行维护、规范管理，以及使用期间的值班、安全巡检工作
- 12)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的清理和转运，包含淤泥的清理和生产垃圾的转运处置
- 13) 因非正常的断水、断电、断气、水质恶化或业主方原因造成设备故障，则由业主提供相应设备或配件，在无需第三方协助的情况下，现场维保人员在能力范围内，完成设备修复
- 14) 由业主采购的物资（例如化学药剂、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等），由现场主管提前提出采购申请，报请业主相关人员采购后，做好物资管理及现场安全管理
- 15) 配合业主安全管理等部门做好政府环境评估、环境监测等工作
- 16) 服务区域的特种设备报检年检等工作

## 五、运维服务要求

### 1. 服务要求

#### 总体运行管理要求：

-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按规范化、专业化管理要求，保证水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 2、建立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要求核心操作规程等制度上墙，保证运行质量。
- 3、保证全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重要设备检修、正常维护检修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达到运行水质要求，现场运行班组要建立运行日记制度，定期向业主提交工作报告，制定详细的《运行手册》和《规章制度》。

4、做到自我约束机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以达到控制运行成本的目的。

5、运营管理期间，中标人按照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规范操作，正确使用，以避免因操作不当对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损坏。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外，不得任意损坏、丢失、遗弃相关设备及设施等，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无任何非正常损耗。

6、运营管理期间，中标人按照规定的工况和运行规律，定期对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提高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率，以减少设备的检修费用及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确保运营结束后完好的交还采购人。

7、运营管理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对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各种记录，并编制运营方案，并上报采购方主管负责人。高位湿地应根据实际 E1、E2 展示池情况，编制单独的运营方案，明确每天、每周、每月、每季度的工作内容和计划。

8、运营管理期间，中标人应保持水处理系统区域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保洁管理。保证生产区域清洁无杂物、无积水，垃圾桶等外表整洁，无遗撒，无蚊蝇滋生，及时清运垃圾，空气流通无异味。

9、运营管理期间，本项目所有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及完整性由中标人负责，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在管理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更改其使用性质。

10、服务期间，具体进度可根据采购人技术需要，或转鱼、用水等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工作进度，中标人须服从时间节点及具体内容做出的调整安排。

11、制定紧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比如突发性水质恶化）。

12、涉及到水处理设施需升级、更换设施设备的，由中标人根据现状提交书面报告，采购人研究决定后再实施。

13、中标人需在运营中确保设施设备的完好率，具体指标为：全部设备完好率 $\geq 95\%$ ；主要工艺设备完好率 $\geq 98\%$ ；备用工艺设备完好率 $\geq 100\%$ 。

14、每个月及每季度需提供一次运维总结报告，尤其是需要针对发生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做好总结汇报。

15、如有受限空间和其他特种作业的，需具备特种作业上岗证书（如行车证、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登高作业证、电工证、安全员管理证等），方能持证上岗。

### **设施类管理要求：**

- 1) 现场主管负责对水处理用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如炭池、砂滤池、超滤池等水处理构筑物以及展示鱼池等池体构筑物。
- 2) 负责现有设施的管、用、养、修等工作。负责制定设施管、用、养、修计划，并报

业主相关部门。业主方负责对工作环境实施控制，确保环境符合要求，包括高位湿地场馆内的环境卫生情况。

- 3) 基础设施包括：工作场所（如办公室、车间等）、鱼池（E1、E2 水池）、水处理构筑物（如炭池、砂滤池、超滤池等）、相关设施（如大件办公用品等）、支持性服务（电话和网络等）。
- 4) 对于各类设施的管理应做到：

- 各类设施图纸、设备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良好。
- 设施运行正常，有正常的保养、检修制度。
- 运行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

- 5) 设施的使用、保养管理

对主要设施建立《设施管理台账》，组织和监督实施设施大修计划，每月对主要设施进行抽样考核，填写《设施状态记录表》。

- 6) 设施的维修、封存、报废

设施的大修计划经现场主管核实，报业主方审批后，由业主负责实施。

设施报废由运维服务商提出设施的封存申请，报业主审批，业主批准后，按照标准流程完成闭环。

### **设备类运行管理要求**

1、中标人负责对服务范围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更换、检查、故障鉴定等设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完整的设备档案资料，记录设备的运行、维修、报废更新的过程。

2、中标人每日对设备进行巡查检修保养，设备出现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应立即进行更换检修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保持污水处理厂内的设施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整洁美观。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发生。发现污水处理设施有异常情况，应立即响应进行现场维修维护或更换设备，保证污水处理厂时时正常运营；

3、中标人应自备必要的备品备件，以确保设备故障时，系统不停运。在经营中确保设施设备的完好率：全部设备完好率 $\geq 95\%$ ；主要工艺设备完好率 $\geq 98\%$ ；备用工艺设备完好率 $\geq 100\%$ 。

### **布水系统等非标设备运维标准**

- 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
- 2) 对高位湿地进水分配渠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渠内无鱼骨、螺丝等沉积垃圾堆积；

- 3) 对布水、布气系统进行定期检查，保证砾石滤池和活性炭滤池反冲洗的配水配气的均匀性；
- 4) 对损坏的布水系统（主要为面包管）进行及时修补，防止漏水；
- 5) 对渠道内鱼骨头拦截设施定期清理维护，确保无鱼骨头进入膜池，拦截设施完好。

#### 管道、阀门运维标准

- 1) 对管道、阀门进行日常巡视检查，保证管道、阀门的正常使用；
- 2) 定期对管道、阀门进行维护，保证不出现堵塞的现象；
- 3) 管道、阀门的运行、巡视、维修、保养有详细的记录。

#### 仪器仪表运维标准

- 1) 运营方应对水量计量装置做好定期的维护与保养，保持正常、稳定的运行；
- 2) 控制仪表及水质在线检测仪表的运行、巡视、维修、保养应具备完整记录；
- 3) 应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部门定期进行校验仪表的准确性

#### 机械及转动设备运维标准

- 1) 对电机、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前例行检查，确保电机、水泵的正常运行；
- 2) 对机械设备运行中进行检查，保证其正常工作；
- 3)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延长机械设备的使用寿命；
- 4)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
- 5) 电机、水泵的运行、巡视、维修、保养应具备完整的运行管理台账。

#### 超滤膜运维要求及标准

- 1) 定期进行膜完整性检测：采用压力衰减法对膜组件气检，检测时间 10min，累计衰减压力  $\geq$  气检压力的 1/5，本项检测的间隔时间不大于 1 个月。
- 2) 严格规范定期化学和离线清洗：按照设计要求及产品性能要求，进行定期反洗，当未达到反洗周期时，需依据跨膜压差变化超过-50kpa 范围则进行化学清洗；
- 3) 定期进行膜污染情况检查，油脂会造成膜面堵塞，应确保尽量避免混入油分，进水油脂含量应小于 2mg/L。

#### 其他配套设施运维标准：

- 1) 灯具、门窗、空调、轴流风机、玻璃钢格栅、楼梯、风扇等均性能良好，正常工作；
- 2) 风管、雨污水管、反洗排水纳入管网区域，均需确保管网通畅；

#### 安全管理要求

- 1) 工作人员按时上岗，严禁当班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
- 2) 巡视过程中严格遵守两人巡视制度，按规定佩带对讲机；
- 3) 遇突发事件时冷静、妥善处理，及时用对讲机通知当班人员，必要时及时报警；其他人员接到通知后未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凡无故不到场或故意延误到场的，一经查实给予处理；
- 4) 严格执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5)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现场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证维保人员的安全。
- 6) 运行人员必须熟悉本处理站处理工艺和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与技术指标。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建立工艺系统网络图、安全操作规程等，并张贴于工作场所的明显部位，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7) 中标人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服务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中标人独自承担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8) 在中标人服务范围内由于出水水质超标导致中华鲟养殖死亡，视同中标人违约，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期限进行整改完毕，若在规定期限未整改完毕，中标人按处罚金额的双倍支付采购人违约金（违约金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人），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生产垃圾管理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服务的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生产垃圾进行妥善处置及管理（处置费应包含在运维投标报价内），防止发生二次污染，生产垃圾包括：各池内清理的淤泥、栅渣等湿垃圾。
- 2) 成交供应商应对生产垃圾产量、去向等进行跟踪、记录。

### **应急处理响应要求**

托管范围内因突发事故如：进水水质、水量超过设计指标或因管道、池体泄露等原因发生运维事故，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配置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加以控制，恢复系统正常功能。

### **人员培训要求**

- 1、中标人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年度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培训内容应涵盖工艺操作、工艺技术、化验技术、设备维保等方面。
- 2、中标人应保证培训质量：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够明确掌握年度运行目标、日常管理要求、运行调控技术、水质化验技术；现场操作人员能够熟练运行、操作现场设备，并具

备一定水处理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设备维修人员能够熟练维护维修水泵、风机、阀门等设备。

## 2、水质及水质分析要求

E1 水池需要满足 SC/T9411-2012《水族馆水生哺乳动物饲养水质》中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展示透明度要求，E2 质指标需满足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及展示水体的透明度需求（其中主要指标如：氨氮<0.15mg/L、亚硝酸盐<0.1mg/L，特别要求 pH 值 7.0-8.5、溶解氧>7mg/L，浊度不超过 0.25NTU），SC/T9411-2012《水族馆水生哺乳动物饲养水质》的主要指标如下表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漂浮物质	水面无油膜、浮沫和其他漂浮物质
色、臭、味	水体无异色、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盐度（淡水除外） 酸碱度	15~36
pH	7.2~8.5
氨氮, mg/l	<1.2
总大肠菌, MPN/100mL或CFU/100mL	<1000
总氯（氯气及次氯酸盐制剂）, mg/L	0.3~1.0
自由氯（氯气及次氯酸盐制剂）, mg/L	0.1~0.4
臭氧 (O <sub>3</sub> ), mg/L	<0.01
二氧化氯 (ClO <sub>2</sub> ), mg/L	0.02~0.1
饲养水温	18~25°C

### 采样

- 1) 为良好运行和维护水处理系统，需要进行取样和测试，这包括达标测试取样和系统监测控制取样。
- 2) 无论是人工取样还是自动取样器取样，须遵循以下方针进行准确采样：
  - 准确的采样点；
  - 正确的采样程序；
  - 合理的采样计划。
- 3) 每个处理单元都将进行关键指标的取样测试，用以评价系统运行情况并提供依据。
- 4) 制定一份日常取样、测试的记录表。

## 分析项目、测定周期

序号	项目	周期	序号	项目	周期
1	PH 值	每 天 1 次	12	动植物油类	进 出 口 每 月 一 次
2	浊度		13	生化需氧量 $BOD_5$	
3	化学需氧量 $COD_{cr}$		14	石油类	
4	总氮 TN		1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5	氨氮 $NH_4^+-N$		16	色度	
6	总磷 TP		17	悬浮物 SS	
7	亚硝态氮		18	MLVSS	
8	硝态氮		19	总固体	
9	氧化还原电位		20	氯离子	
10	水中臭氧浓度		21	二氧化硅	
10	溶解氧		22	总硬度	
11	溶解性固体		23	总碱度	
			24	氯化物	
26	其他重金属类		25	粪大肠菌群	
每月 1-2 次 (送检)					

注：和养殖相关的核心指标每天一次快速检测，同时国标法检测至少每周 1 次。

水质检测分为三级检测：

**自检：**按照养殖核心指标检测频率每天一次，可采用快速检测，每周进行一次国标法检测对进、出水进行自检，同时每月进行水质全指标第三方送检，每天定期汇报水质检测结果并整理形成档案，供采购人检查。供应商应定期对计量仪器进行校准与检定，确保在线水质检测仪表数值准确。

**第三方抽检：**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水处理系统的进、出水水质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抽检。

**中心相关科室监测：**水处理相关科室会定期根据工作需要对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供应商方提供水质检测报告作校核。

### 进水水质超标处理

当鱼池投喂量超过 10%且养殖密度超过  $1kg/m^3$ ，则视为进水指标超标。

如果指标严重超标，则立即通报业主方主管人员，双方沟通确认后采取应对措施。

如养殖密度、投喂量超过约定值上限的 20%，需和业主方共同协商是否有必要修改水质质量标准、工况调整、设备改造等

### **出水水质超标处理**

当出水水质检测结果超出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视为出水水质超标。此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超标指标在短时间内达到合同要求。

在水质检测中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标，将立即通知业主，同时现场主管召集有关人员进行工艺分析，并对工艺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做出工艺补救措施。

此外，需对水质超标事件进行处罚，处罚款从每月服务费用中扣除，详见考核办法。

## **3、运维人员要求**

### **基本要求：**

1、本项目服务范围涉及重要部门，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员，必须通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服务工作。对此，投标人必须严格把关，并对违反此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2、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无其他相关传染性疾病），具有相关现场运行等实际工作经验。

3、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应建立完整的人员档案，以供查阅。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4、运行操作人员应取得水处理相关证书或参加水处理工相关的培训，并具备合格的操作管理技能。

5、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

6、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7、运维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岁，50 岁以下最佳。

### **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运行人员至少应配备常驻现场项目经理 1 名及技术总负责各 1 名，设运营部（含项目经理、化验室、运行班组）、检修部。运营部至少应包含中控室 24h 值班人员、工艺运行人员、巡检人员、操作人员等；检修部至少应包含设备检修、电气检修、自控检修人员

等专职人员各 1 名, 调温系统(含锅炉)运维工 6 名, 各专项技术人员, 该人员应取得相应证书, 持证上岗。驻场人员至少应满足的持证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要求	数量
1	项目经理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1 名
2	技术总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1 名
3	仪电工	高低压工作证	1 名
4	维修工	维修工中需有人持有焊工证	不低于 4 名
5	司炉工	工业锅炉司炉证	不低于 6 名
6	水质检测员	/	至少 1 名
7	设备工程师	低压电工证	至少 1 名
8	工艺运行人员	有水处理类项目运行经验者	至少 3 名

投标人需承诺, 如中标, 履约时驻场人员满足以上人员要求。(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运营部主要职责:

##### (1) 工艺管理

负责编制运营准备计划和运营计划, 并认真组织实施下达的运营计划。负责编制项目运营成本控制计划, 并动态分析、检查运营成本计划的控制情况。

##### (2) 质量管理

认真贯彻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方针, 建立完善项目运营质量管理体系。负责组织编制项目标准化运行管理制度, 并负责检查项目运行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运营计划、成本控制计划等各项计划完成情况, 定期主持召开运营调度会, 检查生产质量、生产成本、文明生产、安全生产等情况, 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 (3) 技术支持

负责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的技术支持, 为项目运营提供管理支持、技术支持, 不断提高项目运营水平。

##### (4) 优化改造

负责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优化方案的研究、辅助实施方案、跟踪方案的运行效果及方案运行效果再评价等相关工作。经常检查处理设备维护检修计划完成情况。

##### (5) 设备技术支持

负责向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技术问题。

##### (6) 设备技术改造

负责项目设备优化方案的研究，实施方案、跟踪方案的运行效果及方案运行效果再评价等相关工作。为项目运营提供管理支持、技术支持，不断提高项目设施设备运营水平。

#### **检修部主要职责：**

##### **（1）设备维护检修质量管理**

认真贯彻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方针，建立项目设备维护检修质量全过程监控体系。

##### **（2）设施设备维护检修**

负责项目设施设备管理，及时组织力量维护检修设备，抓好设备管理制度的落实；负责编制项目设备维护计划、检修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项目维护、检修计划；督促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情况，协调解决维护检修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 **六、投标文件组成**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 **1、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承诺函**
- （5）投标人情况介绍及相关资质（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6）开标一览表**
- （7）委托运营的服务费价格构成和成本效益分析文件**
-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2、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

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是指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要求做出响应的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具体应包括参与项目设施接收、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所提交的运作实施方案等。

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编制的总体要求是：以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为技术蓝本，以国家相关造价规定为依据，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技术管理和报价测算依据。

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对项目设施的接收方案**

在水野中心的协调下，参与项目的竣工移交工作，完成室外湿地项目区域的设施接收的

具体步骤和工作方案。

## 2、对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厂区水处理工艺的特点并结合其他实际情况，编制运营期内室外湿地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方案，该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运营维护组织结构、人员组成与岗位配置、运营单位与运营商总部间协调与支持关系描述等；
- (2) 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操作规章、人员资质及岗位资格要求等；
- (3) 运营中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其中应包括：降低噪音的措施；防治废水、污水、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的措施；
- (4) 运营维护过程中拟采取的劳动安全、消防措施及其主要技术原则；
- (5) 为维持项目设施良好运行状况所建立的日常维护保养与检修制度，尤其是设备、仪表、阀门等检修与维修保养方案；
- (6) 进、出水水质的检测方案与报告制度。

## 3、对项目运营设施的成本优化（节能降耗）方案

包括运营期内如何通过合理挖潜和实施运营创新，在确保水质达标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运行成本、持续提高运行质量、提升环境效益的措施计划和具体方案。

## 4、对项目设施更新改造方案

包括构筑物的修缮、材（物）料与设备零配件的更换、备品备件的库存、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方面的措施与计划及相关资金使用安排情况等；配合业主方设立更新资金及使用方面的建议方案。

## 5、运营期内各类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包括就如何建立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如进水突变、停电、设备故障等的应急快速反应机制等方面的考虑，制定应急响应流程及应急响应预案。

## 6、后续服务计划及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对于中标后的服务计划及服务保障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响应时间、后续服务计划、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等，尤其是保障水处理系统常年正常工作，配合好养殖系统始终正常运转，确保养殖生物的安全性。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七、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合同到期日。

4.2 履约保函开具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3 剩余 60%以运维服务款的方式支付，采购人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以合同价款总额的 20%为标准计算单笔服务款，具体付款方式为：2025 年 8 月 15 日【视合同签订日期调整】前支付第一笔服务款，2025 年 11 月 15 日【视合同签订日期调整】前支付第二笔服务款，2025 年 12 月 15 日之前付第三笔服务款。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

如最终结算时存在合同未履行或履行不合格等采购人不应付款的情形，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返还超付部分的服务款。中标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

4.4 采购人每月进行考核，考核得分 85 分/月（含 85 分）以上为合格，计入当月运维服务费；考核得分 85 分-70 分/月（含 70 分）为基本合格，每减少 1 分按月度服务费 1%的价格计算违约金，采购人在每阶段进度款结算时予以扣除；考核得分 70 分/月以下为不合格，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

4.5 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款的，如结算时存在合同未履行或考核不合格等采购人不应付款的情形，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返还超付部分的合同款。中标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

5.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固定报价，成交价包干使用包括为项目实施和完成所需要的工具材料费、耗材费、检测费、人员费用、保险费、住宿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按照成交价进行结算，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6. 合同签订时效：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在 10 工作日内签定合同，但最晚不得超过 30 日。

## 八、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以及保护采购人的相关秘密。供应商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信息保密，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透露、告知给第三方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等，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全额赔偿（**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和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事项及其进度，同时在采购人需要的情况下协助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运维人员安全管理，服务车辆安全管理，运维过程中发生的运维人员伤亡和车辆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在运营服务期间，中标人为逃避监管，涉嫌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中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采购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本采购项目。

6. 承包运行到期后，中标人应在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移交采购人。因采购人原因造成中标人承包期限未满退出的，按照相应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运营费用。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其承包期限未满退出的，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剩余质保金不予退还并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 九、考核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设施运维管理工作，创建良好的运维市场竞争环境，保障中心运维设施的使用功能，提升中心运维设施管理水平，科学合理使用运维经费，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并综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对运维单位的监督、管理、考核，确保已建成的维生系统设施长期、稳定、有效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水处理项目，是指纳入第三方运营管理范围的项目；本办法所称水处理设施，是指运维范围内的所有建、构筑物及设备。

##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内容

第一条考核对象为按法定程序和途径取得中心水处理设施采购及运营管理服务的运营管理机构。

第二条考核内容包括中心高位湿地系统运维设施运行维护的组织管理、硬件配备、日常运维、水质、水量、质量保障以及故障处置等内容。

##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要求

第一条第三方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培训、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日常巡查、故障处理、档案收集等相关制度，在基地设立项目部，有固定的办公场地，由专人负责管理，配备专业运维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负责运维管理。并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使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水处理设施安全和稳定的运行，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第二条运维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运维单位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运维单位应及时通报采购人，并尽最大努力抢救。

第三条 第三方运维单位必须常年备有充足的各种耗材备品、备用整机和关键部件，能确保备品备机及时更换。

第四条运维单位要建立中心高位湿地运维专项管理信息档案。主要内容为项目信息资料和队伍人员资料。项目信息资料，包括工程验收移交资料、终端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耗材备品清单、日常运维巡查资料、日常维保资料、故障处理资料、水质水量检测数据等。队伍人员资料，包括管理人员资料、运维人员资料、巡查人员资料等。依法接受建设、环保、水务、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向这些部门提供生产和经营方面的资料。

第五条运维单位每日自行开展处理设施的水质检测。对终端设施每天至少检测1次，水质检测指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确定并出具检测数据。检测数据须向采购人报备，水质必须达到设计要求。水质监测项目应包括COD、NH<sub>3</sub>-N、硝态氮、亚硝态氮、TP、TN、臭氧浓度、PH、ORP和浊度等。某一正常运营日在线监测数据连续三次（间隔为四小时）或人工水质检测1

次超过本协议标准的，为当日出水水质不合格，水质1日不合格的扣当月运营管理服务费1万元。

第六条在线监测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前，运维单位应根据适用法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实施比对监测。运营期内，运维单位应定期维护在线监测设备，按照仪表说明中要求定期校验，确保各个在线监测仪表准确。采购人有权随时委托有资质的校准机构对在线监测设备实施比对监测，以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第七条检测包括运维单位的在线监测，运维单位自行检测、采购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对水质的检测等。

第八条每日开展E1、E2水池及高位湿地现场及水处理设施的巡查养护，按要求对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测试、清理、维护、维修等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做好巡查记录

第九条第三方运维单位在运维管理工作中，必须做好各种档案资料特别是日常巡查、故障处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总结，运维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报告制度，每月10日前向业主提交所有运维点的运维情况自查报告，每月、每季度向业主主管部门提交月度、季度运行维护报告。

#### **第四章 考核的组织**

第一条对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率、设备完好率、出水达标率、设施周边环境、管理制度等进行日常巡逻监督；由业主单位相关科室每月对处理设施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最终考核评分的依据；水野中心有关科室对水处理设施进行不定期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结果将作为水质是否合格依据。

第二条考核采取百分制，得分85分以上（含85分）为合格，考核得分85分-70分（含70分）为基本合格，得分70分以下（不含70分）为不合格。

####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一条每月考核得分85分/月（含85分）以上为合格，计入当月运维服务费；考核得分85分-70分/月（含70分）为基本合格，每减少1分扣减月度服务费的1%；考核得分70分/月以下为不合格，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的，责令第三方运营单位限期整改到位。此外，出现水质不合格情况，每次扣1万元；出现溢流的情况，每次扣1万元。扣款金额超过单次运维费用的从下一期运维费用扣除。

第二条对纳入运维范围，却被政府等管理部认定为运维不到位的户或终端，除扣当季服务费用外，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 **第六章 运维退出机制**

第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运维单位即自行退出并终止合同。

- (1) 运营期达到委托运维年限;
- (2) 因上级政策发生变化, 运行维护不宜继续实施的;
- (3)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5)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6) 运营期内若擅自停业、歇业的;
- (7) 因管理不善, 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8) 运行期内, 水处理设施管理不善导致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
- (9) 运行期内, 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 经主管科累计3次仍不改正的。
- (10) 运行期内, 累计超过十次(含抽检)或连续5个正常运营日出现水质不合格情况的。

由于中标人原因终止合同, 中标人中途退出的, 按照中标人实际工作量结算运营管理费用。由于中标人原因终止合同, 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剩余质保金不予退还并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和技术要求有新的调整时, 本办法将按新要求重新修订。

### 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运行管理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规范化监督项目		分值	说明	评分标准	结果
一、基础管理(20分)	1.1 人力资源管理	5分	按要求配备运营团队长期驻场人员不少于15人(1分)	定员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	
			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1分)	技术负责人不具备中级以上给排水(或环境工程等相近)专业技术职称的, 扣0.5分; 项目经理不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的, 扣0.5分。	

规范化监督项目		分值	说明	评分标准	结果
1.2 档案台账管理			关键岗位（水处理操作工、调温运行、水质化验、安全管理、设备维修、电气及仪表自控等）人员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3分）	关键岗位人员，无证上岗，每发现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3分	运行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岗位职责是否明确。（3分）	运行管理机构不健全，岗位职责不明确，每缺1人扣1分，扣完为止。	
	12分	运行记录台账（3分）	原始记录应包括：各个工艺单元生产调度和现场工段日记录等，内容应涵盖处理水量、水质、生产工艺运行参数；异常情况原因分析及处理情况。统计报表的能耗指标至少应包括水处理工段、加药系统、消毒工段的每个水处理单耗。当纸质记录无法提供时，应提供完整的计算机记录	可相应整合和增加记录信息，但不得少于规定的信息。	

规范化监督项目		分值	说明	评分标准	结果
		药剂及液氧使用台账 (2分)	原始记录应包括：药剂、液氧用量记录、加药系统、臭氧投加系统等日常运行记录。	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 1 分；每缺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记录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不得分；无运行台账或不完善，不得分。	
		设备及在线仪表台账 (2分)	原始记录应包括：设备汇总记录、设备档案、维保计划及记录、备品备件进出库记录、变电所记录、在线仪表的维护校验记录等。		
		化验台账 (2分)	原始记录应包括：检测记录、采样记录、库存记录、药品使用记录、其他化验记录等。		
		其他台账 (1分)	包括：巡视记录、职工三级教育记录、安全教育记录、职工培训记录等。 做好成本分析报表，包括月报、年报、年汇总表、各项费用支出明细年汇总表、能耗、		

规范化监督项目		分值	说明	评分标准	结果
			药耗年汇总表等。		
		档案管理 (2分)	(1) 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 (2) 制定明确的档案管理制度; (3) 按规定建立有生产运行、水质、设备、材料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等档案; (4) 档案资料应真实、无缺失; (5) 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各类档案保存期限。	各小项, 每满足一项得 0.2 分, 否则, 该小项不得分。	
二、标识 标牌及 厂容厂 貌 (5 分)	2.1 标 识标牌	2分	应对其设施设置明显标识。包括:水污染物检测取样点、水处理构筑物、全部运转设备、各类管道和电缆, 以及主要工艺节点处等。 在潜在的落空、落水、窒息、中毒、触电、起火、绞伤、传染、有限空间处应设置警示标识。标识牌设计符合国家环保	标识标牌不齐全规范的, 一处扣 0.2 分。	

规范化监督项目		分值	说明	评分标准	结果
			部门监制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2 厂容厂貌		3分	构筑物和建筑物外观整洁、池面干净,环境优美,道路整洁;生产和办公场所保持整洁;管道无破损泄漏,井盖完好,井内无明显杂物、积泥和积水。 高位湿地简介、工艺流程、单体运行规程等是否上墙 阀门井和计量井等井内和露地管阀、管件是否缺损和明显锈蚀	环境较差,道路不整洁的构筑物和建筑物外观不整洁、池面不干净或有异物,绿化养护未到位,擅自改变绿化用地用途,生产和办公场所不整洁,物品摆放不整齐,管道有破损泄漏,阀门井和计量井等井盖不完好,井内有明显杂物、积泥和积水,每处扣0.2分。	
三、设备运行管理 (16分)		3.1 管理制度 5分	应建立设备运行记录,用日志、周报或月报的形式及时、真实、完整的记录和保存设备运行和使用情况。	无设备运行记录的,扣5分;不完整规范的,每发生1项扣1分。	
3.2 维护与养护 5分			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年度检修和更新改造计划; 检查是否坚持经常性的设备清洁、维护与养护,是否达到经常清洁、润滑良好、紧定可靠、调整适中,不带故障运行的管理要求。	未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年度检修和更新改造计划的,扣1分; 清洁、润滑、紧定、调整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生1项扣0.5分; 设备带故障运行的,发生一次扣2分。	
3.3 设备完好 2分			是否满足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5%要求。	设备完好率低于95%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规范化监督项目		分值	说明	评分标准	结果
	率				
	3.4 设备档案	2 分	检查运行区域是否有健全、完整的设备档案资料（含锅炉、冷冻机等），设备销售资料、使用运行、保养维护及报废更新是否有完整记录。	无设备档案资料的，扣 2 分；不完整规范的，每发生 1 项扣 0.5 分。	
	3.5 配变电装置	2 分	(1) 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变、配电装置的工作电压、工作负荷和控制温度在额定值的允许变化范围内运行  (2) 根据具体情况和要求，选用含义相符的标示牌，并悬挂在适合的位置上；  (3) 变、配电设备及其周围环境是否保持安全、整洁、卫生，并应设有防小动物装置和自控设备降温措施；  (4) 直流屏定期检查记录；  (5) 电气设备现场照明良好，通道通畅。	每满足一项，得 0.4 分，否则，该小项不得分。	
四、在线设备 (2 分)	进出水在线监测设施运行		(1) 在进水口安装进水连续采样装置和水质在线连续监测装置；  (2) 应按照设计要求或实际进水量运行提升泵，不得擅自停运或减少运行台数，以收集并处理全部污水；	擅自减少监测设备扣 2 分，在线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超过 24 小时，发现 1 次扣 1 分。	

规范化监督项目		分值	说明	评分标准	结果
			<p>(3) 应确保进水水量计量装置实时计量,统计日、月、年的计量数值</p> <p>(4) 运营方应对出水检测仪表做好维护与保养,保持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校验,确保出水水质实时监控,统计实时数据。</p>		
五、进出水水质 (15分)	5.1 水质检测制度	1分	日常水质检测制度完善,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水质检测。	无制度和自行监测计划的,扣1分;水质分析不规范的,扣0.5分.	
	5.2 水质监测能力	2分	<p>(1) 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项目和频次实施检测工作;</p> <p>(2) 原始记录,检测报告规范;</p> <p>(3) 自行监测记录包含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委托监测相关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至少保存五年。</p>	<p>(1)水质检测项目未按周期进行检测的,每项次扣0.5分。最多扣2分;</p> <p>(2)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缺失、不规范或者与统计报表不一致或不完整的,每出现一项扣0.5分;</p> <p>(3)水质、水量数据保存不完整的,扣0.5分;保存时间不足5年的,扣0.5分。</p>	
	5.3 进水水量水质运	2分	当进水水量或水质发生异常情况并影响稳定达标排放时,运营企业应采取有效控制措	未按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理不及时的,发生运行事故导致出水异	

规范化监督项目		分值	说明	评分标准	结果
六、运行管理(15分)			行异常	施, 及时调整水处理工艺, 或采取应急措施, 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常, 扣 1 分。
		5.4 出水水质 10 分	出水水质是否符合要求。	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 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六、运行管理(15分)	6.1 标准化管理制度	3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尤其是各岗位工作责任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含特种设备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6.2 操作规程	5 分	(1) 水处理各工艺单元是否按工艺流程分别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2) 是否有明确清晰的工作流程; (3) 是否有各类设备的操作规程; (4) 是否有明确的工艺参数、工艺调整指导性技术资料。	(1) 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扣 1 分; (2) 无明确清晰的工作流程, 扣 1 分; (3) 无明确的工艺参数、工艺调整指导性技术资料, 扣 1 分。	
	6.3 运营信息报告与公布	5 分	(1) 运营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完整、规范; (2) 运营单位按要求定期提供运营月度、季度报告; (3) 按要求向业主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水量、用药量、运行情况等信息;	(1) 运营原始记录、统计报表不规范, 每-处扣 0.2 分, 直至扣完; (2) 未按时提供运营月度、季度报告的, 扣 1 分; (3) 未按要求报送, 扣 1 分;	

规范化监督项目		分值	说明	评分标准	结果
6.4 其他		2分	有无污水漏排现象	有污水漏排现象, 扣5分。	
七、生产垃圾(含湿垃圾)处置 (3分)		生产垃圾处理处置	5分 <p>(1) 建立生产垃圾管理制度, 完善台账记录, 落实主体责任, 安排专人管理; (2分)</p> <p>(2) 生产垃圾等应全部收集, 及时处理和清运, 厂内贮存区做好三防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渗滤污水应确保不流入鱼池、湿地等处, 并及时冲洗地面; (3分)</p>	(1) 未建立管理制度, 安排专人管理或未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扣1分; 投药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一次扣0.5分, 至多扣2分	
八、安全管理 (14分)		9.1 安全管理	3分 <p>(1) 危险化学品(药剂等)的储存及使用符合规范要求;</p> <p>(2) 化验室必须严格遵守中心实验室的管理制度;</p> <p>(3) 易燃易爆物、酸碱药剂等必须由专人负责保管, 并应建立监督机制, 领用时应有严格手续;</p>	(1) 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及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扣1分;	
		2分	安全生产责任书是否签订	无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责任未落实, 扣1-2分	

规范化监督项目		分值	说明	评分标准	结果
9.1 安全生产		2 分	年度安全生产计划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扣 2 分, 生产计划不具有针对性的, 扣 1 分	
9.2 应急预案及演练		1 分	(1) 防雷和接地系统是否按要求定期做防雷检测, 获得有效的防雷检测报告; (2) 电气设备和特种设备是否取得相应的证书或检定报告书。	每满足一项, 得 0.5 分, 否则, 该小项不得分。	
9.2 应急预案及演练		2 分	(1) 存在职业危险的岗位, 是否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要求员工在岗时须正确穿戴; (2) 水处理构筑物上是否按要求配备救生防护器材。	每满足一项, 得 1 分, 否则, 该项不得分。	
9.2 应急预案及演练		2 分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 并适时更新, 并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未制定单位应急预案的, 每缺一项扣 1 分。	
九、相关科室监督	主管科室对日	1 分	高位湿地是否建立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应急队伍;应急人员通讯是否畅通。	未建立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应急队伍, 扣分;现场通过应急人员联系方式联络不到应急人员的, 扣 0.5 分。	
		1 分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安全隐患扣 1-2 分,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扣 4 分。	
九、相关科室监督	主管科室对日	10 分	各相关科室对日常运行情况进行评分。	1-10 分档, 按照服务质量、服务态度、配合程度等全	

规范化监督项目	分值	说明	评分标准	结果
管 (10分)	常工作进行评分		方位评估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 1. 磋商评审程序

####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要求

####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次序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无价格优惠。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

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分	10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10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是否合理、到位，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进行评分。 对需求理解透彻、脉络梳理清晰、主题提炼准确无偏题、内容研究透彻的得 7-10 分； 对需求理解、脉络梳理、主题提炼等略有欠缺的得 4-6 分； 对需求理解、脉络梳理、主题提炼等粗略，欠缺明显的得 1-3 分。
3	服务方案	3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如：具体实施建设落实是否达到实质性响应，总体服务思路、整体架构是否符合需求，切实可行、内部组织制度、服务节点安排的针对性、适用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等（如执行的规范是否恰当；方案本身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是否成熟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22-30 分； 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12-21 分； 方案详实度一般，实用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5-11 分； 方案简单，不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差的，得 1-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
4	服务承诺	15	服务承诺有相应详细处罚保证措施、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速度快，服务态度。 服务承诺具体、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3-15 分。 服务承诺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但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12 分。 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3-7 分。 服务承诺差，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对采购人没有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的得 0 分。
5	应急服务方案	15	针对突发事件的分析与相关解决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有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进行预计分析且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基于项目提出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预案，且可行性强，得 12-15 分； 基于项目提出有基本针对性、完善、合理的预案，且有一定可行性，得 6-11 分； 基于项目提出的预案针对性、完善、合理的较差，且可行性较差，得 1-5 分； 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6	人员配备	15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团队组织机构，相关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的数量、资历、能力、经验等情况等综合打分。</p> <p>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2-15 分；</p> <p>人员配备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经验一般，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11 分；</p> <p>人员配备合理性差、专业性差，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欠缺、能力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7 分。</p>
7	类似项目业绩	5	<p>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2022 年 3 月至今）</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 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1)响应书
- 2)报价汇总表、服务费用明细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 4)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 5) 项目方案及措施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财务状况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证资金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自拟“投标人”、  
“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等。)
- 7) 类似项目经验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廉政承诺书
- 10)对采购文件“第四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
-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其响应文件自提交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报价汇总表

### 2-1 报价汇总表（初次报价）

单位：人民币

#### 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总价应包括其报价明细表中的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磋商时最终报价时提交）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报价（元）
1	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		

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我单位经过与评审专家对本项目进一步沟通与磋商，在原有响应文件基础上做出如下调整和承诺，并据此做出达到完成本项目所有需求目标的最终报价。

承诺内容如下：

说明：

我单位经过项目沟通与磋商，在充分了解了项目实际情况和用户需求，并在符合国家、地方技术、商务、法规等各项规定前提下进行上述调整、承诺和二次报价。上述调整、承诺和最终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需求（明示或未明示的所有货物、服务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页和有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调整承诺和报价附页均为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磋商报价明细表

## 磋商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费	备注
1			
2			
3			
4			
.....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先生/女士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生效，有效期为90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附技术资格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7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_\_\_\_\_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标标准》。
  - 2、报价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报价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 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 00	300≤Y<200 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 00	300≤Y<600 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 0	300≤Z<500 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 00	1000≤Y<50 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 00	200≤Y<300 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 00	100≤Y<100 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 00	100≤Y<200 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 00	100≤Y<200 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 00	100≤Y<200 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 000	100≤Y<100 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Y<100	50≤Y<1000	Y<50

	(Y)		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 000	100≤X<100 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 0	2000≤Y<50 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 0	500≤Y<100 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 00	100≤Z<800 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附件9

##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磋商市场秩序，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项目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有：

1.1.1. 高位湿地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巡查、检修、检测等，所有设备、管道、阀门的维修维护工作，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日常水质检测分析等，确保高位湿地系统出水水质满足中华鲟等珍稀鱼类养殖需求，同时满足水生动植物展示水体水质要求。

1.1.2. 二期调温系统的锅炉、冷冻机等的日常运维工作，运营方需按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提供运营服务。

1.1.3. 浮船取水头部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工作。

另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整，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调整，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合同到期日。

履约保函开具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剩余60%以运维服务款的方式支付，采购人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以合同价款总额的20%为标准计算单笔服务款。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

7.2.3 付款时间：2025年8月15日【视合同签订日期调整】前支付第一笔服务款，2025年11月15日【视合同签订日期调整】前支付第二笔服务款，2025年12月15日之前支付第三笔服务款。

7.2.4 如最终结算时存在合同未履行或履行不合格等采购人不应付款的情形，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返还超付部分的服务款。中标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10%合同金额的履约保函。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退还合同金额10%的银行保函。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签字各方各执叁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

位联系人\_1]

系人\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